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光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审计工作已结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以及公司资本公积充足，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003,798,7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007,597,562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3,798,781股增至3,011,396,343股。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